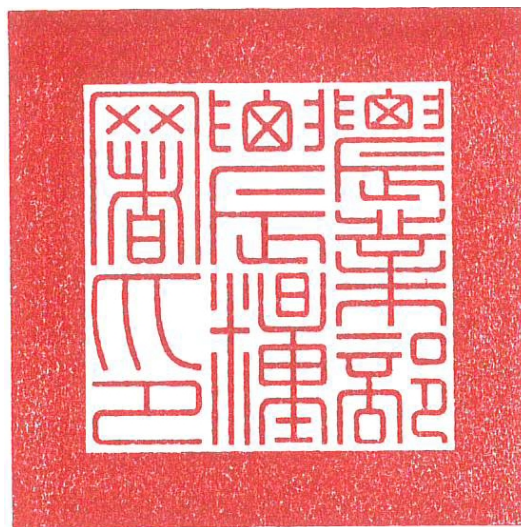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466A號



主旨：為推動「智慧韌性－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徵求115年度芒果加工單位。

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品項：國產芒果（分別啟動愛文芒果及金煌芒果）。
- 二、執行目標量：2,5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國產愛文芒果自公告日起至7月31日止；國產金煌芒果自公告日起至8月31日止（並視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截止）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月30日止（並視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截止）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芒果乾、芒果泥、芒果餡、芒果脆片、芒果汁、芒果蜜餞、冰品、芒果冰磚、冷凍或生鮮截切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。
- 六、供貨單位資格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（一）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芒果，成熟尚適度、果

形尚完整、無裂果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。

- (二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國產愛文芒果由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25元(含)以上採購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- (二)國產金煌芒果由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8元(含)以上採購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3元/公斤。
- (三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倘經審定該獎勵對象係依法登記或立案且其宗旨涵蓋保障農民權益、增加農民生產收益等農業公益事務之農民團體，並曾參與農糧署加工措施有案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四)最低申請量3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加工單位至本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- 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九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一、本署得視開發產品潛力，必要時協助採購推廣。

十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5年5月26日修訂「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

署長姚士源

裝

訂

線